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的（侨康路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图书馆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层图书馆管理办公室：办公桌、一层图书馆管理办公室：办公椅、一层图书馆管理办公室：三座沙发、一层图书馆管理办公室：茶几、一层图书馆管理办公室：文件柜、一层图书馆管理办公室：茶水柜、定制前台、前台座椅、前台背景墙、文化墙面装饰、借书区隔断、阅读桌、阅读椅、定制树型书架、可坐式储书柜、双面矮书柜、地台、地垫、异型隔断、书柜、文化墙面装饰、藏书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宇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96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3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中小学图书馆服务平台、自助借还机（落地款，含软件）、自助借还机（桌面款）、自助借还机（壁挂式）、RFID 读写器、RFID 移动盘点车（充电款）、RFID 移动盘点系统（便携式）、图书馆信息发布系统、综合检索导航系统、单通道 RFID 安全门、双通道 RFID 安全门、升降式移动还书箱、智能图书漂流柜、RFID 电子标签、RFID 层架标签、非接触式 IC 卡借书证、条码阅读器、IC 卡读卡器、不干胶条码、不干胶书标纸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声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电子标签绑定服务、层架标签绑定服务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翰雷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翰雷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